附件2

关于提请审议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完成换届，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现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70条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5号〕）第16条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为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顺利推进贵州农信深化改革，建议延长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在贵州农信深化改革市（州）统一法人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并正式履职之前，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在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至贵州农信深化改革市（州）统一法人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并正式履职之前，第二届董事会所作出的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在贵州农信深化改革期间，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无须进行换届选举。

请予审议。

附件：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

2025年8月1日

附 件

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名单

**（9名）**

王 刚 陈 波 张 军 李雪飞 刘云平 简地先 胡晓风 吴 斌 伍贤满